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函

地址：32443桃園市平鎮區新富里振興路5號

承辦人：里幹事 王曉薇

電話：03-4572105#2120

電子信箱：1005419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桃市平民字第1120037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36400A_1120037516_ATTACH1.pdf、

376436400A_1120037516_ATTACH2.pdf、376436400A_1120037516_ATTACH3.doc)

主旨：檢送112年度本公所「莊垂房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

「邱瑩東身心障礙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獎學金申請書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公所莊垂房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及邱瑩東身心障礙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二、依旨揭要點第四點規定略以，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附相關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於規定之申請時間內送本公所（民政課）彙整，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合先敘明。
- 三、旨案申請受理時間自112年11月1日起至11月15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請貴校惠予公告旨揭相關訊息並協助審核校內學生申請資料齊備後，依限送本公所憑辦。
- 四、請各里辦公處協助公告周知，倘民眾索取申請書，請不吝提供。

正本：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

教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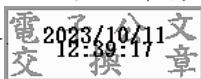
112/10/11 13:19



1120010497

有附件

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六和
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
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副本：桃園市平鎮區各里辦公處



裝

訂

線

